

招聘信息“注水”、账号管理混乱、简历信息失控……

部分网络招聘平台乱象调查

2022年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当前,网络招聘平台为各类求职者广泛应用。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网络招聘平台存在招聘信息“水分”多、招聘账号管理乱等问题,甚至涉黄涉黄,导致求职者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

“0门槛”入职、“钱多活儿少离家近”?别信!

有社保、能双休、学历不限、经验不限……近日,通过网络招聘平台求职的沈阳大学生林易涵被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岗位信息所吸引。“招聘方告诉我,我啥都不会也没关系,公司先培训,100%入职。”

“钱多、活儿少、离家近”而且还“0门槛”,这是真的吗?

记者在智联招聘平台注册为求职者后向这家公司投递了简历。招聘方随后联系记者表示,培训无须先缴纳费用,可入职后再补,月薪可达8000元,不用坐班。

记者调查发现,该公司主要经营培训教育业务,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有大量用户投诉该公司假借招聘名义揽收学员,收取高昂学费、向学员推销网贷产品,但相关入职承诺却无法兑现。

记者发现,此类信息在部分平台上并不少见。青团社兼职APP上的“在家做”板块中,存在大量鼓吹“零基础学PS”“0元学配音”后就能赚取高薪的“无门槛兼职信息”。记者体验发现,此类招聘同样多为“高额学费是真,高薪就业是假”的求职“大坑”。

部分平台上招聘信息存在涉黄涉黄等违法问题。招才猫(jobcat.cn)招聘网上,标注日收入10万元的“外圈”招聘信息被置于显著位置。此外,该网发布“社区团长合伙人”招聘信息显示,该岗位月薪高达4万至8万元却对应聘者学历、经历等没有任何要求,仅要求应聘者有“微信群10个以上、负责社群渠道的销售、代理、分销、团购等工作、强烈的赚钱欲望”。警方工作人员表示,此类信息有涉嫌传销活动风险。

网招平台“坑”从何来?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中就平台及其运营机构从事信息发布活动时的守法义务、真实义务、用户信息审核义务、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都已作出规定,但部分平台的落实情况却并不理想。

部分平台上虚假信息仍屡见不鲜。记者联系了一家标注为“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招聘方联系人“洋哥”。他告诉记者,由于其活动涉嫌违法,其在招才猫(jobcat.cn)招聘网填写的公司资料、岗位介绍、薪资信息等均为虚假信息,但仍能在平台首页展示。“这(网招平台)上边写的是你也信?”

部分平台对账户的管理存在漏洞。淘宝上有不少网店专门有偿提供代客户在网络招聘平台上发布信息的服务。相关店家表示,能提供相关平台账户发布客户所需信息,价格按条收费高低不等,涉及58同城、BOSS直聘、智联招聘等多家平台。“客户主要是无法通过平台审核注册账户或账户被封的。”

部分求职者在平台发布的个人信息被倒卖。不少



图片来源:网络

QQ群中存在交易招聘平台简历的情况。一名简历卖家在“私聊”中表示,“地区、专业、应届生还是往届生,要实习生还是社会人,我这里都有大量,保证满足你的要求。”该卖家告诉记者,简历最低0.8元一份,可分批购买。“分次成交,你也可以看看质量。我的货都来自上市公司人才库,质量过硬。”

在百度贴吧“智联吧”中不少人公开表示希望交易求职简历。在一条题为“收智联、兼职简历”的帖子下,有不少“大量出,留个联系方式我加你”“还要不要,我还有很多”之类留言。

此外,在注册使用多家招聘平台后,记者收到不少以“面试简历”为题的垃圾邮件,其内容为信用卡推广广告等。部分邮件中还含有来路不明的链接及文件。

部分平台涉嫌夸大宣传。“BOSS直聘”宣称可以“和老板谈”“与牛人直接开聊”,其实对接求职者的还是招聘专员。稍有规模的企业里,少有高管或老板直接面对求职者。”在企业从事人力资源工作多年的张雨薇告诉记者。

细化法规规范、强化监管倒逼、平衡利益责任

专家表示,网络招聘平台是落实稳就业政策的重要工具,亟须提升治理效能,严格执行行业规章,净化行业发展环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和信息化法治战略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赵精武强调,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定,收费招聘平台属于我国电子商务法所规定的电子商务经

营者,平台和用户之间为合同关系,不但应当履行相应安全保障义务,而且应当承担更高的审慎义务。如果平台可能知晓招聘方有诈骗可能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求职者被欺诈,可以考虑及时设置关键词过滤机制等。同时平台应当对招聘方资质进行实质审核,如果平台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求职者权益受损,平台应当依法与招聘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危及求职者生命健康,且平台未对招聘方尽到实质审核义务或安全保障义务,则平台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当企业不能慎重自律时,监管者应及时出手,依法用好、用够、用足法律赋予的市场准入、行政监管、行政指导和行政处罚等权限,倒逼企业提升合法合规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认为,平台应当严格遵守民法典、《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守住行为底线。此外“在员工入职之后,招聘平台也应该及时做好回访工作,有责任有义务主动了解招聘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发布的岗位信息与真实情况是否有出入”。

他还指出,当前对有关平台审查义务的监管,以及对求职者个人信息权利等多项权益的保障,相关规定仍不够具体,需要结合技术发展进程,推动相关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相协调,实现细化完善。

“招聘平台必须平衡好营利冲动与社会责任,切实履行起各项主体责任,只有从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上下功夫,才能确保行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张雨薇说。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无本金、无囤货、无风险就能赚钱? 都是套路!

揭秘“无货源开店”骗局

无需本金、不用囤货、没有风险,一部手机就能轻松当老板,在家动动鼠标就能赚钱……

近期,一种号称“无货源开店”的广告在一些社交平台和短视频平台兴起。这类广告宣称,只要交几百元就能享受“开店指导”和“内部货源”,开店者通过赚取消费者的“信息差”,从而实现“坐在家里收钱”。

世上真有这种美事吗?

高价“秘笈”,不过是“盗图抄店”

所谓“无货源开店”,就是店铺经营者没有现货,在网上找产品找货源,然后把货源“搬运”到自己的店铺中,等有顾客下单,店主再去上家下单,由上家来派单发货。

“一样的产品,一样的图片,卖得比别家更贵,会有人买吗?”花费6998元购买了广州某公司“开店指导”服务的吴女士告诉记者,她看到广告一开始也质疑,但后来被“劝说”相信了。

她加了一个指导“老师”的微信,随后被拉入一个开店群中。“老师”在微信群中规定学员之间不允许互相加微信,还发了成功开店学员的交易截图在群里——某茶杯在批发网标价3元,在淘宝网卖20元;一套茶具在批发网标价500元,在淘宝网卖1800元。

“我本来是不太相信的,但是‘老师’一直在‘洗脑’,说不能简单把主图和简介搬过来,还要会选品、会运营,‘开店指导’教的就是如何运营。”吴女士告诉记者,她买了开店套餐后,“老师”教她在1688批发网选品上传到自己的店铺。但是店铺没有流量,“老师”又建议吴女士刷单,或者再花钱购买增加流量的服务,甚至可以交钱找人代运营。

吴女士认为教的开店流程网上都有免费教程,不值这个学费,宣传的内容与上课内容不符,于是提出退费要求。商家拒绝退费,并称“店是不是给你开了? 你是不是学会上架商品了?”“出售的课程属于知识付费产品,你已经学了足够的时段,没有生意是你的问题。”

广州某传播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开店“老师”所发的网店交易成功截图,能够通过修图软件制作而成,实际上没有多大参考价值。深圳市消费纠纷评审专家、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永也表示,如商家通过虚假图片误导消费者,则涉嫌以无货源销售培训为名,行诈骗或传销之实。

2022年1月,哈尔滨市公安局打掉一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该团伙以指导电商开店为名,骗取客户的开店培

训费、网店包装费、代运营费,8个多月诈骗近千人,涉案资金500余万元。

杭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陈兆波提醒,市面上不少“无货源开店”广告是以诈骗为目的;公众在遇到“躺着就可以赚钱”之类的宣传标语时,一定要多个心眼,谨防上当。

“开店指导”? 都是套路!

记者发现,在网络平台上发帖称因“无货源开店”上当受骗的不在少数,仅在“黑猫投诉”上就有超过1000条相关投诉。记者联系上不少投诉维权者,发现“开店指导”有多个套路。

——开店前:虚假宣传、诱导消费。陕西的刘女士在快手上看到“帮开店、包货源、教运营,仅需39元”的短视频广告后,添加了客服微信。随后客服在微信上提出要收388元报名费,费用包括对接货源、推广指导、活动策划等。为博取信任,销售人员还将公司的营业执照、获奖证书、店铺内实景等图片视频发给刘女士,并提供了公司的详细地址,400开头的热线电话。

刘女士认为可信度高便交了钱,等到店铺要上架商品时,销售人员表示还需要另外购买货源。刘女士认为店铺涉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要求退货被拒。

刘女士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几天后,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回复表示,“经查公司未在注册地从事经营活动”“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进行受限管理”“建议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刘女士说,事情过去4个月,钱没要回来,网上还有很多人投诉该团伙。

——开店中:上游货源接单不发货。深圳的王先生在“开店指导”的推介下购买了价值1200元的批发网站货源,本想着接单后直接要求批发商“一件代发”,但批发商迟迟不发货,王先生的网店还被平台扣分。

陈兆波说,有的“无货源店铺”,如果未经相关货品的授权或委托销售,也属于侵权销售,并且这种销售模式在售后方面会存在较大风险。

——开店后:被平台处罚下架商品。广州的周先生同样是看到短视频广告后购买了“开店指导”服务,指导“老师”教周先生在电商平台选择一个商品,然后复制商品链接和详情到自己的店里。然而,不久后周先生的店就被淘宝网处罚了。

据了解,根据淘宝网的运营规则,对部分卖家以不正

当方式批量复制他人店铺内的商品、通过购买他人店铺内商品完成自己店铺内交易的行为,淘宝网会实施下架全店商品、限制发布商品7天等处罚。

在一些地方的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看来,“一键搬店”甚至跨平台复制店铺,属于不正当竞争,会扰乱市场秩序,涉嫌违法。

堵住监管漏洞,避免消费者上当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甘海滨表示,网络兼职课程一直是诈骗的高发领域,很多不法分子利用售卖课程、“带徒弟”等模式,收取信息费、加盟费等费用,敛取钱财。

专家表示,从商业模式上来看,也正是由于电商平台法律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同电商平台裁定尺度不一等因素,导致大量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无货源店铺”没有经过其他商家同意,通过擅自复制其他商家商品信息的方式,把其他商家的商品“搬运”到自己店铺销售,不仅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而且涉嫌对其他商家构成不正当竞争。

此外,对于实行“批零一体”的批发商而言,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模式被特许人销售商品,法律上也有明确规定。甘海滨表示,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特许人应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不能在网上简单“搬运”。

北京孟真律师事务所律师舒胜来表示,对于消费者而言,“无货源店铺”实际上把自身经营风险转嫁到了消费者身上,消费者付款后可能无法及时收到合格的商品和服务。“无货源店铺”本质上是中间商,对货源并不了解,如果售卖的产品可能存在质量缺陷,他们需要承担产品责任;但由于其没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和专业实力,往往难以提供售后服务、承担质量责任。

对此,陈音江建议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从依法查处相关虚假广告入手,通过消费者投诉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查处。另外,电商平台也应加强监管,增加对入驻商家的资质审核,物流调查、货品溯源等,维护正常的销售秩序,避免更多的消费者上当受骗。

新华社记者 胡林果 张璇
(新华社广州3月15日电)

配制酒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等药品,蛋糕被检出超限量添加防腐剂……市场监管总局近日曝光一批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涉及食品、工业产品等领域。目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已将700多个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配制酒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等药品

江西省吉安市市场监管局将在配制酒中非法添加药品的江西利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6月,接群众举报,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管局对江西利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配制酒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经立案调查,当事人生产的“雨宝”酒、“劲久汉”酒中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等药品。

■蛋糕被检出超限量添加防腐剂

江苏省江阴市市场监管局将“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江阴龙民食品有限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1月,生产的老蛋糕被检出超限量添加防腐剂。2021年3月,因生产经营标签虚假的食品被江阴市市场监管局处以5000元罚款。2021年4月,因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被江阴市市场监管局处以5000元罚款。2021年9月,生产的软心橙蛋糕、老蛋糕又被检出超限量添加防腐剂。2021年11月,因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再次被江阴市市场监管局处以50000元罚款。

■违法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管局将违法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北京亨迪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8月,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管局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售的5辆电动自行车外观与合格证上载明的外形不一致,涉嫌违法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检测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新疆伊犁州市场监管局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伊犁萌之商贸有限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12月,新疆伊犁州市场监管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雇佣未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的人员从事气瓶检测工作,未按照相关标准对车用气瓶进行水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等关键性检测,同时在出具的报告中代签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检验人员的姓名,共生成虚假检测报告3672份。随着调查深入,执法人员又发现该公司以“代办检测”的方式,出具了2323份检验结论为“合格”的虚假检测报告,伪造了24个车用气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销售假冒南孚电池

湖北省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将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电池的刘雪芬(自然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11月,鄂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存有1号南孚电池149粒、5号南孚电池5701粒、7号南孚电池9642粒。经鉴定,涉案电池均为侵犯南孚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当事人自2020年10月起,开始购进并销售侵犯南孚商标专用权的电池,违法经营额为22070.33元。

■生产不合格水泥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市场监管局将生产不合格水泥的山东中固水泥有限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该公司自2019年以来生产的水泥连续四次抽检不合格,自2021年9月以来共生产不合格硅酸盐水泥130吨。

据介绍,去年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扩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范围,聚焦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着力解决群众痛点、治理难点,促使市场主体存戒惧、知敬畏、守规矩,提升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和水平。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祺紫天禄·双公园·公墓

太原祺紫天禄生命纪念园,即棋子山公墓,经省、市民政部门批准,由太原祺紫天禄殡葬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经营性公墓。项目位于太原市正北方,占地7000亩,是华北地区目前较大规模的人文纪念陵园。距市中心约29公里,交通便利,多条快速路直达。园区分为前山棋紫公园,后山天禄陵园。是集孝文化、宗教文化、生态园林为一体,“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人文景观纪念园。让爱在此延续。



1. 规模大, 绿化好;
2. 有完善的土地使用手续 (有土地证);
3. 下葬方式特别 (黄土深埋);
4. 宽松度大 (间距大);
5. 坐落于太原正北方上风上水;
6. 交通便利、园区停车方便;
7. 远离城市喧哗、还逝者一片净土。

免费接送参观电话: 400-116-1916

地址: 太原·棋子山